

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3月6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3月7日 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1日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系屬教師互相推選,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,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案,須先經本會決議後,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。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,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。審查升等之會議,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。如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,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,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不定期舉行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召開會議;並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在各次會議中,如涉及個人權益時,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。
- 第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,得於七日內提出申訴。申訴時應具備申訴書說明理由,並備妥相關資料。經本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後,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接受申訴。重新評審後,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則視同通過。若當事人對本系評審申訴處理之結果仍不服時,得於收到會議紀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;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,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核備。院及校教評會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,得將意見交由本會覆議。
- 第七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章程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送校教評會備查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